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 见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向舟山虹软协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维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金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共计62,500.00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软协创”）合计100.00%的股权；拟向曾飞、程霄、曾澍、天津大拇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骅威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共计109,000.00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市拇指游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拇指游玩”）合计100.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广东恒润互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83,271.00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说明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钟秋松

钟秋松

龚建伟

龚建伟

